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4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9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下稱高中）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
活動，如涉及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，不宜要求大
專院校授予參與證明一案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80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教育部業於111年3月9日函示各大學說明，配合大學考招新
制推動，各大學均積極協助高中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
學系特色，惟避免因向學生收費或授予參與證明文件，致
學生後續報考校系衍生招生倫理問題，教育部業請各大學
確實督導校內學系及相關單位，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
涉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，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
明方式，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。

三、承上，請各校確實配合，倘所辦活動涉及高中學習歷程檔

中正高中 1110516



MUAA1116005140

案準備或充實，不宜要求大專院校授予參與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臺北市學科平台)



裝

訂

線

